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175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三條條文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 制 局 翁 栢 萱 撰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1
壹、背景說明	2
貳、修正重點	3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3
一、刑法沒收規定於 2015 年進行重大制度性變更並完成立法	3
(一)修正前之刑法沒收本質屬性及其定位偏差，形成法律秩序嚴重失衡的狀況，有進行制度性修法必要	3
(二)修正後之刑法沒收規定，作制度性變更調整，具有獨立法律效果，且明定相關配套規範，以維護衡平之法律秩序	5
二、本法第 37 條配合刑法沒收之修法規定，刪除其所使用之器械沒收之規定，應屬妥適	7
(一)刑法第 11 條、第 38 條明定其他法律或有特別規定者，得為特別沒收	7
(二)本法第 37 條有關沒收器械之規定，回歸刑法沒收一般性規定即可，似無依刑法第 11 條規定，另訂特別沒收程序之必要	8
三、本草案第 53 條明定本次修正條文，除前二次修正條文外，自公布日施行，可資贊同(草案第 53 條).....	10
四、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11
肆、條文對照表	12
參考文獻	15
附錄	16
一、法醫法第 37 條、第 53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16
二、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19

摘要

沒收制度在刑法制定之初，其性質即定性為從刑，因此，在法官未宣告主刑的前提下，即無法單獨宣告沒收。況且，沒收的範圍，除違禁物外，限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始得沒收，加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未見規範等，諸此問題，均使得沒收制度迭遭批評。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就向來之沒收制度進行變革性的修正，各該行政法中有關刑法規定，既原則上亦適用刑法總則之規定，自應配合刑法沒收規定之修正進行檢討修法。本報告爰研析相關意見，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時作為參考。

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刑法乃規定犯罪行為的法律要件及其法律效果的法律，前者是犯罪論問題，後者則為刑罰論問題，所謂刑罰論，即為通稱之制裁問題¹。關於刑罰論之概念，在狹義用法上，可依不同觀點分為主刑與從刑，法定刑、宣告刑與執行刑等種類，而沒收在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制定之初，即將其明定為從刑之一種類，亦即在法律上剝奪物之所有人的所有權以及在現實上剝奪其占有、使用、收益、處分之可能性²。

沒收制度在刑法制定之初，其性質即已定性為從刑，因此，在法官未宣告主刑的前提下，即無法單獨宣告沒收。況且，沒收的範圍，除違禁物外，限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始得沒收，加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未見規範等。諸此問題，都使得沒收制度迭遭批評，而這些刑法爭議在 2014 年發生之重大食安社會事件中，引爆了修正刑法沒收規定的關鍵契機³。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就向來之沒收制度進行變革性地修正，而刑法總則規定原則上亦適用於其他行政刑法之規定，是以，其他行政法律若訂有刑法效果之條文者，自應配合刑法沒收規定之修正進行檢討修法。基此，行政院爰擬具「法醫師法」第 37 條、第 53 條修正草案，刪除沒收之規定。該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2016 年 9 月 9 日以院臺規字第 1050176555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

¹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元照出版，2006 年 9 月，頁 612。

² 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元照出版，2004 年 6 月，頁 57。

³ 「《食安法》三讀通過 奸商重囚 7 年 沒收不法所得 併科罰金最高 20 億」，蘋果日報，2014 年 11 月 19 日，A8 版。

⁴。業經本院第9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決定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目前尚未審查。本報告爰研析相關意見，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時之參考。

貳、修正重點

2015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刑法部分條文，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再為從刑；另依同日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1項規定，本次修正之刑法自2016年7月1日施行。法醫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自2005年12月28日公布，並自公布日後一年施行。為配合刑法部分條文及其施行法第10條之3之修正，行政院爰擬具「法醫師法」第37條、第53條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刪除沒收之規定。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刑法沒收規定於2015年進行重大制度性變更並完成立法

（一）修正前之刑法沒收本質屬性及其定位偏差，形成法律秩序嚴重失衡的狀況，有進行制度性修法必要

刑法自1935年制定公布之初，即明定刑罰分為主刑與從刑，而沒收則為從刑之其一種類⁵。沒收係針對與犯罪有關係之特定物或財產，強制收歸國有之制裁手段⁶，具有一定嚇阻犯罪效果，但

⁴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044號 政府提案第15769號）參照。

⁵ 1935年1月1日制定公布之刑法第34條規定「從刑之種類如左：一、褫奪公權。二、沒收。」2005年2月2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34條規定「從刑之種類如下：一、褫奪公權。二、沒收。三、追徵、追繳或抵償。」

⁶ 柯耀程，刑罰總則，三民書局，2014年8月，頁330。

由於沒收屬從刑，係附屬於主刑科處之刑罰手段，主刑如不存在，從刑便失所附麗，原則上須有主刑之宣告始得為之，且對於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始得沒收之。因此，犯罪行為人可藉由逃亡規避偵審程序，或變更沒收標的之所有人等方式，使得沒收制度無法完全有效落實。此種修法前之刑罰沒收體系，不論是沒收的從刑性質或沒收要件的設計，都明顯源自於清末刑律草案⁷，以刑罰為沒收本質的體系，除了一方面將沒收效果自限於成立犯罪之人，另一方面也混淆了沒收所內含之正當財產秩序建構與刑罰的目的。如此之刑事政策作用在近代非封閉社會的新興財經犯罪的預防，其實早就已經呈現捉襟見肘、左支右絀的窘境⁸。簡言之，在諸如食安問題、詐欺犯罪，以及各種金融犯罪等特定重大社會事件中，暴露出行為人犯罪所獲取相當龐大的不法利益，卻無法對其有效地運用法律手段來對抗，形成雖知其為不法利益，卻無法正當加以剝奪的缺憾，刑法沒收制度，因其本質定性的偏差，造成應剝奪卻無法剝奪、應沒收卻無法可用的窘境，形成法律秩序嚴重失衡的情狀⁹。

在此種沒收制度未能確切符合刑事政策的前提下，在國內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引發刑事沒收檢討的契機中，本院於2014年11月18日三讀通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時，作出附帶決議「鑒於我國現行刑法體系中關於非犯罪行為人（未受刑事訴追之第三人）之不法利得取回機制未臻完善，無法有效遏止犯罪，

⁷ 刑律草案第37條第3項規定「從刑之種類如左：第一、褫奪公權。第二、沒收。」而沒收要件，依刑律草案第48條規定，分別有一、違禁私造或私有之物；二、供犯罪所有及預備之物；三、因犯罪所得之物。

⁸ 李聖傑，犯罪物沒收，月旦法學雜誌，第251期，2016年4月，頁61。

⁹ 柯耀程，沒收法制修正之評釋，軍法專刊，第62卷第3期，2016年6月，頁3。

導致食安或公害事件一再發生，法務部及司法院應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2014年11月18日修正通過後，3個月內提出『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罰法』及『民法』等其他相關修正草案交由立法院審議，以釐清沒收第三人不法利得之性質非屬『從刑』，係類似不當利得返還之衡平措施，並賦予被沒收者程序參與權，以符現代法治國家對於剝奪人民利益時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¹⁰。

(二)修正後之刑法沒收規定，作制度性變更調整，具有獨立法律效果，且明定相關配套規範，以維護衡平之法律秩序

2015年刑法關於沒收法制的修正，其變動關係不可謂不大，刑法沒收法制最主要變革，乃在於將其從刑的定位，變更為獨立性的法律效果，凸顯本次刑法沒收法制修正的主要規範有以下個重點：

1. 沒收具有獨立性：沒收具有獨立的法律效果乃本次修法的主要重點。詳言之，修正刑法第40條，除明定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以及單獨宣告沒收外，增訂第3項獨立沒收的規定。亦即，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刪除刑法第34條、增訂第5章之1、第40條)。簡言之，對於前提的犯罪事實要求，並不以宣告犯罪成立為限，只要行為認定具有違法性存在，即為已足而得啟動沒收。

2. 擴大沒收範圍：此為所謂增設的第三人沒收規定。原來沒收規

¹⁰ 立法院公報，第103卷第76期，院會紀錄，2014年11月18日，頁106-107。

定的適用關係，除違禁物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均應加以沒收者外，而犯罪工具及不法所得，原則上以屬於犯罪行為人為限，修法將其適用範圍予以擴張，亦即，違禁物同樣是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均應加以沒收。至於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與犯罪所得部分則有較細緻的規範：

- (1)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原則上得沒收之；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不論是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其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亦得加以沒收(刑法第 38 條第 3 項)。
- (2)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原則上得沒收之；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不論是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加以沒收：①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亦即，取得之人知情犯罪行為；②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③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
3. **沒收具體效力：**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國家所有，且沒收裁判宣告後確定前，具有禁止處分的效力(刑法第 38 條之 3)。此一規定屬於刑法中對於沒收具體效力的明確性規定。
4. **沒收時效規定：**增訂沒收的時效規定如下：
 - (1) **追訴時效：**原則上除違禁物或有特別規定者外，沒收機制的啟動，依循犯罪行為的追訴時效概念，亦即當犯罪行為的追訴時效完成時，沒收的作用亦隨之消滅，倘若沒收標的於法領域外者，於追訴時效完成 5 年者，亦不得沒收(刑法第 40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

(2)行刑時效：當沒收裁判確定而未予執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逾 10 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即不得執行(刑法第 40 條之 2 第 3 項)。

5. 法律變更適用問題：採取完全從新的適用關係，亦即沒收規定完全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規定(刑法第 2 條第 2 項)¹¹。

6. 沒收追徵及估算：此外，針對沒收之物或所得，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明定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38 條第 3 項、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至於，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第 38 條所定沒收之物之追徵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亦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1 項)。

此外，配合上述刑法沒收制度的修正，於增訂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明定：「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以解決刑法修法刪除之第 34 條所定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亦為刑罰從刑之規定，以呼應修法後之沒收制度規範。

二、本法第 37 條配合刑法沒收之修法規定，刪除其所使用之器械沒收之規定，應屬妥適

(一)刑法第 11 條、第 38 條明定其他法律或有特別規定者，得為特別沒收

上述關於刑法沒收之修法後制度性變革，乃屬刑法總則之規定。關於刑法總則規定，依刑法第 11 條所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

¹¹ 以上修法重點說明，參閱柯耀程，同註 9，頁 4-5。

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之規範，其他法律定有沒收規定時，原則上亦有刑法沒收規定之適用，但例外於該法律依其性質有特別立法政策考量時，自得於該法律中特別規定之¹²。

另針對刑法總則沒收專章中，3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2 項)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項)」

(二)本法第 37 條有關沒收器械之規定，回歸刑法沒收一般性規定

即可，似無依刑法第 11 條規定，另訂特別沒收程序之必要

儘管刑法第 11 條或第 38 條明定其他法律或特別規定沒收，以排除刑法沒收章之規定。但刑法第 38 條有關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由修法前限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得沒收之」，擴大至不僅「犯罪行為人所有，得沒收之」，其物若為「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亦即，立法政策上針對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無論屬何人所有，法官皆得審酌個案情節決定是否沒收，因此，若物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者，如偽

¹² 2015 年刑法第 11 條修正時，其立法理由即謂：「一、本次修正將沒收列為專章，具有獨立之法律效果，為使其他法律有關沒收原則上仍適用本法沒收規定，爰予修正，以資明確。二、有關本法修正後與其他法律間之適用關係，依此次增訂本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規定，就沒收適用之法律競合，明白揭示『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優先適用本法。三、至於沒收施行後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仍維持本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以杜爭議。」參閱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8 期，院會紀錄，2015 年 12 月 30 日，頁 263。

造之文書，係藉由剝奪其所有以預防並遏止犯罪，即有沒收必要；至於倘物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者，為防止犯罪行為人藉由無償、或顯不相當等不正當方式，將物移轉於犯罪行為人以上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等第三人所有，或於行為時由第三人以可非難之方式提供，脫免沒收之法律效果，將造成預防犯罪目的之落空，參照德國刑法第 74a 條之精神，由法官依具體情形斟酌，即使沒收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所有時，仍得沒收之¹³。簡言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論屬於何人所有，法官可基於犯罪預防目的之達成、維護法秩序衡平性、私有財產保障及其財產價值利用最大可能性等因素下，斟酌具體個案情況，裁量決定是否宣告沒收。

基此，本法第 37 條條文本文規定，未具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本法規定之法醫師業務者，其所使用之器械一概沒收之。儘管其沒收範圍較刑法為大，但如同該條修法理由所述，其所使用之器械本身並不具社會危害性，其沒收不應與違禁物為相同之處理，而應回歸適用刑法之規定，亦即由法官視個案具體情形決定是否沒收，以周全考量斟酌犯罪預防目的之達成、維護法秩序衡平性、私有財產保障及其財產價值利用最大可能性等因素，決定是否宣告沒收，而刪除「其所使用之器械沒收之」等字，應屬合理妥適之修法方向，敬表贊同。

¹³ 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8 期，院會紀錄，2015 年 12 月 30 日，頁 266-267。

三、本草案第 53 條明定本次修正條文，除前二次修正條文外，
自公布日施行，可資贊同(草案第 53 條)

2015 年 12 月 30 日刑法修正後已整體性規範沒收制度，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且為使刑法修正後，相關特別法得有因應配合修正之緩衝時程，以符實務之需求，爰一併增訂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明定 2016 年 7 月 1 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以明白揭示「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以杜適用法律之爭議。至於刑法沒收施行後，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仍維持該法第 11 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¹⁴。

為配合 2016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沒收新制，除行政院針對各項法律之有關沒收規定陸續提案修法外，本院委員亦擬具相關修法草案，經查本院於審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7 條修正草案時，曾一度擬於該條第 3 項明定「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前兩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¹⁵惟最終因未能於 2016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三讀程序，遂經黨團協商決定予以刪除¹⁶，回歸適用該法第 19 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之規定。爰此，本草案第 53 條第 2 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並為期文字精簡，將第 2 項至第 4 項予以合併修正，列為修正條文第 2 項，

¹⁴ 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8 期，同註 9，頁 259。

¹⁵ 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40 期，2016 年 6 月 6 日，頁 114。

¹⁶ 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55 期，2016 年 7 月 13 日，頁 487。

可資贊同。

四、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第 37 條、第 53 條源於相關刑事特別法主管機關因應「中華民國刑法」沒收相關條文之修正實施及立法院附帶決議，應就現行主管法律有關「沒收」規定與本次修正內容不符者，儘速配合檢討修正。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修正條文中有關使用器械之沒收，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無關，執行方式與執行成果也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整體而言，本修法內容與性別議題無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經檢視本草案為落實刑法第 38 條沒收新制之執行，以建立公平之刑罰標準，未影響個人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符合中華民國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且與種族、膚色、性別、宗教等歧視無涉，尚無不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爰本草案主要目的為避免本法與刑法間產生法律適用競合之疑慮，故本草案確實無涉及性別與人權議題。

肆、條文對照表

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七條 未具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本法規定之法醫師業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實習。 二、醫師、醫事檢驗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執行業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 三、行政機關及學校從事鑑定之人員，依相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七條 未具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本法規定之法醫師業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其所使用之器械沒收之</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實習。 二、醫師、醫事檢驗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執行業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	一、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惟經檢視仍應另為特別規定

關法律、組織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或業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		三、行政機關及學校從事鑑定之人員，依相關法律、組織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或業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	者，依刑法第十一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 二、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則現行條文本規定，未具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本法規定之法醫師業務者，其所使用之器械沒收之。其沒收範圍較刑法為大，惟其所使用之器械本身不具社會危害性，其沒收不應與違禁物為相
-------------------------------------	--	--	---

			同之處理，應回歸適用刑法之規定，爰刪除「其所使用之器械沒收之」等字。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無修正意見)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u> <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u>，自公布日施行。	一、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並為期文字精簡，將第二項至第四項予以合併修正，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 二、第一項未修正。

參考文獻

1. 李聖傑，犯罪物沒收，月旦法學雜誌，第 251 期，2016 年 4 月。
2.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元照出版，2006 年 9 月。
3. 柯耀程，刑罰總則，三民書局，2014 年 8 月。
4. 柯耀程，沒收法制修正之評釋，軍法專刊，第 62 卷第 3 期，2016 年 6 月。
5. 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元照出版，2004 年 6 月。
6. 立法院公報，第 103 卷第 76 期，院會紀錄，2014 年 11 月 18 日。
7. 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8 期，院會紀錄，2015 年 12 月 30 日。
8. 「《食安法》三讀通過 奸商重囚 7 年 沒收不法所得 併科罰金最高 20 億」，蘋果日報，2014 年 11 月 19 日，A8 版。

附錄

一、法醫法第 37 條、第 53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一）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黃教授翠紋

1、機關提案之背景

「法醫師法」於 2005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並自公布日後一年施行，期間歷經 4 次修正。本次修法提案係鑑於刑法「沒收」相關條文已於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明定於 2016 年 7 月 1 日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行政法律若訂有刑法效果之條文者，自應配合刑法沒收規定之修正而進行檢討修法。準此，行政院爰擬具「法醫師法第 37 條、第 53 條條文修正草案」，於 2016 年 9 月 9 日以院臺規字第 1050176555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2、有關評估報告內容

本評估報告參考相關研究、法律規範以及立法院公報等相關資料，並檢視行政院所提草案內容後，分別從：一、刑法沒收規定於 2015 年進行重大制度性變更並完成立法；二、本法第 37 條配合刑法沒收之修法規定，刪除其所使用之器械沒收之規定，應屬妥適；三、本草案第 53 條明定本次修正條文，除前二次修正條文外，自公布日施行，可資贊同；以及，四、本草案無涉及性別與人權議題等四個面向深入探

討。檢視本報告內容對於「法醫師法第 37 條、第 53 條條文修正草案」之評估面向相當周延，立論亦頗為中肯。

3、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評估

同時，檢視機關提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亦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經檢視結果，本提案內容未涉及人權及性別議題。

參採情形

錄供參考。

(二)呂副研究員文玲

- 1、本草案第 37 條係涉及刑法所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之沒收，依本條修正說明，認為本條使用器械之沒收，其沒收不應與違禁物為相同之處理，應回歸適用刑法沒收之規定，爰刪除沒收相關文字。因依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定此種沒收之規定，係區分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而有差異，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惟如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限於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始得沒收之。而因依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105 年 7 月 1 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故本法應重新加以檢視有無特別規定之必要。

2、立法政策上，本法可考慮回歸適用刑法，或另定沒收特別規定。依本法立法目的以及本條規範意旨，未取得法醫師資格而擅自執行本法所規定之法醫師業務者，其所使用之器材，如回歸刑法規定，得由法官依具體情形斟酌，況尚可依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所定過苛調節條款，調節沒收之嚴苛性，其制度設計較為慎重，個人贊同本草案及本報告建議，本條回歸適用刑法為妥。

參採情形

錄供參考。

二、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105.3.23

壹、法案名稱	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法務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V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須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

		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法醫師法」於 2005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並自公布日後一年施行，期間歷經 4 次修正。本次修法提案係鑑於刑法「沒收」相關條文已於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明定於 2016 年 7 月 1 日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行政法律若訂有刑法效果之條文者，自應配合刑法沒收規定之修正而進行檢討修法。準此，行政院爰擬具「法醫師法第 37 條、第 53 條條文修正草案」，於 2016 年 9 月 9 日以院臺規字第 1050176555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評估報告參考相關研究、法律規範以及立法院公報等相關資料，並檢視行政院所提草案內容後，分別從：一、刑法沒收規定於 2015 年進行重大制度性變更並完成立法；二、本法第 37 條配合刑法沒收之修法規定，刪除其所使用之器械沒收之規定，應屬妥適；三、本草案第 53 條明定本次修正條文，除前二次修正條文外，自公布日施行，可資贊同；以及，四、本草案無涉及性別與人權議題等四個面向深入探討。檢視本報告內容對於「法醫師法第 37 條、第 53 條條文修正草案」之評估面向相當周延，立論亦頗為中肯。同時，檢視機關提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亦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經檢視結果，本提案內容未涉及人權及性別議題。 簽名：黃翠紋 (必填) 日期：105 年 11 月 9 日(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依審查意見錄供參考。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